

國際事務處徵聘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公告

職 稱	校務基金工作人員
名 額	1名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台中市
上網期間	113年10月17日至113年10月20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學士(含)以上學歷，性別不拘。 2.具有行政規劃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3.熟越南語且華語文能力測驗 TCFEL 檢定 C1以上。 4.工作態度認真、負責，對學校行政工作有熱忱者，具溝通能力者佳。 5.積極主動、注重團隊合作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新南向專班招生(四技、二技)。 2.主辦統籌國際專班招生委員會。 3.協助國際專修部招生。 4.新南向專班文件表冊填報。 5.主辦越南3+1+1業務。 6.主辦越南地區來訪接待翻譯與交流事宜。 7.擔任越南在校生總輔導(協助深度越語溝通業務)。 8.執行主管指派業務。
工作地點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-國際事務處
聘用時間	<p>工作期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初聘：實際報到日起聘。 (2)續聘：依工作表現視考核成績是否續聘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(郵戳為憑) 2.應備文件：請檢附下列資料(A4規格，請裝訂整齊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)。 (2)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提供相關證照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 (4)具其他相關能力、經驗佐證證明，請提供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 3.收件地點：411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張小姐 收 (請註明「應徵國際事務處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」) 4.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業務測驗及面試日期與時間，書面審查未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 <p>備註：</p> <p>*薪資：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」，行政組員職級進用(第一年支\$35,127元，含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)。</p> <p>*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列為候用名冊為期三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、中途離退或候用期間有工作性質相近職缺，得依序通知遞補)。</p> <p>*如有疑問，請洽(04)2392-4505分機2199張小姐。</p>